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件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许中法〔2020〕14号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许昌市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的 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优化营商环境，促进许昌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高破产审判效率，经许昌市人民政府和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决定，制定《许昌市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许昌市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推进企业破产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更好发挥破产清算和重整程序在淘汰落后产能、配置有效资源、维护社会稳定、化解金融风险、新增就业、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方面的重要作用，市政府、市中院决定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

一、工作目标

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解决破产衍生社会问题是其法定职责内的工作。通过建立制度化、常态化的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着重统筹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审判工作中的社会稳定、民生保障、职工安置、财产接管、管理人职务行为认可、税收申报、资产处置、金融协调、企业及法人信用修复、打击逃废债、变更注销、中介管理、费用保障等重点难点问题，为实施市场化破产程序、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服务经济高质量持续健康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二、成员单位

府院联动机制由市政府、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社

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信局、市档案馆、市信访局、市总工会、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国有银行分支机构等单位组成。

府院联动机制由市政府联系政法工作的副市长、市法院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府院联动机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法院，由市法院分管副院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协调府院联动机制日常工作，包括起草企业破产相关情况报告、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联合调研提出需协调的问题、筹备召开联席会议、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汇总相关信息以及其他日常事务。

三、工作职责

（一）解除针对破产企业财产采取的强制措施。协调有关单位在人民法院受理企业破产申请后及时解除针对破产企业财产采取的强制措施，依法将财产移交破产管理人接管；尤其是破产企业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等刑事犯罪时破产财产被公安机关查封或者刑事判决生效后进入法院执行环节的案件，应立即解除查封，债权统一纳入到破产程序中进行依法分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协调各有关单位充分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管理处分债务人财产法定职

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解决涉税相关问题。协调征税机关及时申报税收债权，督促管理人及时通知税务机关申报税收债权；协调研究税收债权本金与滞纳金缴纳的方式，统一执法尺度；协调将整个清算期作为独立的纳税年度计算破产企业清算所得，作为企业所得税征税依据；协调做好破产企业土地增值税政策适用和应纳税额计算等。（市税务局、市法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用足用好相关政策，支持帮助破产企业。协调加大对破产企业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处置的支持力度，用足用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国土相关手续；涉及到破产企业土地规划调整的，应及时依法快速处理；协调将破产财产处置、重整投资人招募纳入招商引资范围，给予相应政策支持。协调金融机构债权人、债务企业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帮助有挽救价值的债务企业摆脱债务困境，推动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衔接，提高破产重整效率和成功率；协调信用信息管理部门、金融机构积极支持破产重整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协调破产企业税务非正常户转正常户问题；协调及时办理破产企业税务和工商变更登记，在依法合规前提下简化登记程序和手续。（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信局、市法院、市司法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

市发改委、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依法保障企业职工合法权益。协调运用失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等政策、多方筹措资金以保障破产企业职工基本民生权益;协调解决破产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社会保险欠费缴费等问题;对于破产企业一次性缴纳困难的,可分期分批缴纳来安置职工。协调研究社会保险费债权本金与滞纳金缴纳的方式,统一执法尺度。(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加大逃废债查处力度。协调加大与企业破产相关的挪用资金、职务侵占、虚假诉讼、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妨害清算等犯罪的立案、侦查力度。(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做好信访稳定工作。协调各有关部门加大涉及企业破产的矛盾化解和维护稳定工作力度。(市公安局、市信访局、许昌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简化企业注销手续。市场监管局应提出破产企业注销的标准、要求和具体步骤,在其内部系统增设破产企业注销选项,明确凭借破产终结裁定书即可办理相关注销手续,由破产管理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破产管理人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销前应当持破产终结裁定书向税务部门办结税务注销手续。对于合并破产重整后需要注销的企业,可参照前述手续

进行简化办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九）加强破产管理人队伍管理。推动成立破产管理人协会，实现管理人自律管理；优化破产管理人考核机制，强化人民法院、债权人会议等对破产管理人工作的监督（市法院、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分工负责）

（十）建立破产案件专项经费保障制度。两级政府与两级法院多渠道筹措破产经费，设立破产案件专项援助资金，并对专项经费进行监督、管理、专款专用，解决无产可破企业破产费用、管理人报酬无法支付等难题。（市法院、市财政局、市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支持管理人将破产案件材料寄存于档案馆。（市档案馆负责）

（十二）其他需要由府院联动机制解决的事宜。（市政府、市法院负责）

四、工作机制

（一）书面函告机制。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并指定破产管理人后，指导管理人书面告知各成员单位企业破产案件受理情况。成员单位在接到告知后应在指定时间内向破产管理人申报破产企业应缴纳税、费、罚款等债权，并协助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行管理人职责。

（二）个别协调机制。法院审理破产案件中遇到困难和问题，需有关成员单位协调、解决时，由法院、破产管理人与该成

员单位进行个别协调。

（三）联席会议与专题会议机制。联席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联席会议全体会议负责听取企业破产处置情况报告、研究解决企业破产府院联动全局性事项；专题会议根据议题由相关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参加，研究解决特定领域问题。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联席会议经研究，对报请协调解决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形成会议纪要，供各方执行；尚不具备解决条件的，可待条件具备后另行提交审议。

（四）联合调研和提案机制。根据企业破产处置工作需要，每年选取一定数量需要协调解决的共性问题，由府院联动机制有关成员单位开展联合调研，共同起草提案提交联席会议审议。

各县（市、区）政府应结合实际，参照建立府院联动机制，统筹解决有关问题，推动企业破产工作市场化、法治化、常态化。